

关于对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219 号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适时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的议案》，拟将该议案提交至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子公司金赛药业在新三板挂牌转让是否涉及你公司的核心业务和资产，说明是否损害你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2. 说明你公司与拟挂牌子公司金赛药业是否存在持续性交易，及双方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交叉任职，是否能保持各自资产和财务独立；

3. 公司董事会审议子公司金赛药业挂牌转让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在该子公司持有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履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时是否回避表决；

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金赛药业基本情况，包括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主营业务、注册资本、设立时间、注册地、你公司对其初始投资和追加投资的历史沿革，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含有你公司最近三年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

等；

5. 请你公司补充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报表为依据，你公司在金赛药业中按权益享有的净利润、净资产占合并报表净利润、净资产的比例；

6.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金赛药业在新三板挂牌转让的原因和目的，以及挂牌事项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

7.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你公司未来三年是否将继续保持对金赛药业的控制权；

8. 你公司与拟挂牌子公司金赛药业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是否存在基于同一技术源的专利许可，金赛药业挂牌转让是否导致核心技术流失，是否影响你公司继续使用核心技术；如存在基于同一技术源的专利许可，说明相关的使用安排。

请你公司于12月15日前对上述事项进行说明。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12月13日